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 1,024.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716,000 股）比例不超过 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长园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园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股东长园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781,676	9.83%	21,816,179	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1,676	9.83%	21,816,179	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本从 170,716,000 股变更为 172,069,000 股，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9.83% 下降至 9.75%。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本变更为 223,689,700 股，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21,816,179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9.75%。

二、其他说明

1、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